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734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

即債務人 周賢鉞（兼周希正之繼承人）

李小娟（即周希正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李小娟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周希正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周賢鉞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43,34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暨債務人李小娟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周希正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周賢鉞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強制換頁=====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734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 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43,349 元	李小娟即周希正 之繼承人、周賢 鉞兼周希正之繼 承人	自民國113 年10月01日 起	至民國11 4年02月2 4日止	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
001	新臺幣 143,349 元	李小娟即周希正 之繼承人、周賢 鉞兼周希正之繼 承人	自民國114 年02月25日 起	至清償日 止	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 算日	違約金 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 幣 14 3,349 元	李小娟即周希 正之繼承人、 周賢鉞兼周希 正之繼承人	自民國11 3年11月0 2日起	至清償 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7 附件：

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4年度司促字第5734號）

09 （一）緣債務人周賢鉞前就讀東南科技大學邀同案外人周希正（已
10 辭世）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並共同簽
11 訂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乙紙，額度新臺幣（以下同）
12 100萬元，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共 6
13 份，金額總計 269,801 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
14 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
15 始分 72 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倘
16 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
17 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

01 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
02 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03 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二)查案
04 外人周希正已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辭世，債務人周賢
05 鉞、李小娟為其法定繼承人且未於法定期間聲請拋棄繼
06 承，故債務人等依民法第1148條及第1153條之規定，於
07 繼承案外人周希正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三)
08 詎債務人周賢鉞自民國113年11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
09 債務，迄今尚欠本金 143,349 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
10 未果，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11 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本行於114年04月2
12 5日，將該筆貸款轉列催收款項。另債務人周賢鉞、李
13 小娟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周希正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
14 責任。(四)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
15 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16 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
17 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
18 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
19 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借據、撥款申請書、就學
20 貸款放出查詢單、利率資料表、家事事件公告、繼承系
21 統表、戶籍謄本